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洛龙
区龙门石窟街道槐庄村铁路西一期供排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19

项目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5)0021 号



河南省彛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Province Biaoz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Service Co., Ltd.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彛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公平竞争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2025年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槐庄村铁路西一期 供排水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0311-04-01-792675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2025年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槐庄村铁路西一期 供排水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白先生 0379-65982657
代理机构	河南省彛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女士 0379-6325663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有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5年7月 3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5年7月 3 日</p> </div> </div>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签章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

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和《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9-63937963](tel:0379-63937963)，举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民生路万众金融广场B座520](http://www.ly.gov.cn)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槐庄村铁路西一期供排水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槐庄村铁路西一期供排水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彛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槐庄村铁路西一期供排水项目

2、项目代码：2505-410311-04-01-792675

3、采购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19

4、项目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5)0021 号

5、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槐庄村

6、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100%

7、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解决槐庄村铁路一期 358 户住户的供排水问题。新建水井一眼，供水管道 4065m，其中 De160 为 1060m，De110 为 8m，De90 为 54m，De63 为 866m，De20 为 2077m；污水管道为 3278m，其中 D300 为 724m，D400 为 858m，入户管 De110 为 1696m。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9、最高投标限价（概算控制金额）：5615279.71 元，其中：工程费 5543046.64 元，设计费 72233.07 元。

注：投标人的各部分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10、招标范围：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EPC 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发包范围内的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制作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事项及项目报批）、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等，以及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11、工期：设计周期：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12、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规定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符合业主方要求；

13、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4、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5、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须具有与发包工程类似的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业绩合同为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投标人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算)；

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以来须具有与发包工程类似的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业绩合同为准)(投标人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算)；

(2)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3)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注：联合体各方需至少具有上述资质之一，且牵头方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 （6）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6、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顾路龙门石窟东北停车场出口处

联 系 人：白先生

电 话：0379-65982657

代理机构：河南省彛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A 区 4 号楼 1106、1107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0379-63256636

监管部门：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洛龙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00633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顾路龙门石窟东北停车场出口处 联 系 人：白先生 电 话：0379-659826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彛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A 区 4 号楼 1106、1107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0379-63256636 电子邮箱：henanshengbiaozhi@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槐庄村铁路西一期供排水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槐庄村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EPC）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以及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1.3.2	工期	设计周期：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规定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符合业主方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劳务分包(2)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5615279.71 元， 其中：工程费 5543046.64 元，设计费 72233.07 元。。 注：投标人的各部分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印章(电子印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9921063。</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为中标候选人。</p> <p>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介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登录页 http://61.54.85.1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	<p>施工：开工预付 30%工程款；施工中可根据施工进度增加拨付工程款次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80%；结算完毕后拨付至决算价的 100%。</p> <p>设计：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金额 30%，交付施工图成果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到项目竣工验收结算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码、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p>

		<p>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 开评标过程中,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注: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 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 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经认定,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 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10.7	结算依据	<p>结算依据最终以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工程投资概算。</p>
10.7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 按中标无效处理; 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 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 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 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扣除履约担保,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p>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p> <p>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p>

	<p>中，营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标准的下限。</p>
<p>10.9</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p> <p>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工程投标报价+设计投标报价）分×(1+5%)。</p> <p>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工程投标报价+设计投标报价）×(1+2%)。</p> <p>5、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0.10</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p>

	<p>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10.11</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洛龙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00633</p>
<p>10.12</p>	<p>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项目施工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p>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0.13	工程车辆要求：全部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等车辆
10.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建设周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联合体除外);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15) 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服务承诺；
-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此项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 4.3 款规定。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材料价格调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砖、砌块、管材。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意见书采用的基期价格《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项目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建设周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

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和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和书面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 <u>55</u> 分 综合标：综合部分 <u>16.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时（含 5 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工程投标报价 (25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25 分，高于评标基准值，每高 1% 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者，每低 1% 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计投标报价 (5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5 分，高于评标基准值，每高 1% 在 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者，每低 1% 在 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2)	技术标(项目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55 分)	对项目的理解 (6 分)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设计思路清晰，工艺路线合理。对发包人要求说明的具体和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4-6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0-3 分，没有的得 0 分）。
		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 (6 分)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有针对性（合理得当的得 4-6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0-3 分，没有的得 0 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6 分)	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得当的得 4-6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0-3 分，没有的得 0 分）。

			<p>造价控制措施 (5分)</p>	<p>包括但不限于造价控制措施，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全面完善性（合理得当的得3-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0-2分，没有的得0分）。</p>
			<p>后续服务情况 (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后续服务情况打分（合理得当的得2-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0-1分，没有的得0分）。</p>
		<p>项目施工方案 (29分)</p>	<p>总体实施方案 (3分)</p>	<p>(1)施工准备 0-1分； (2)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1分； (3)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1分。</p>
			<p>质量控制方案 (3分)</p>	<p>(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1分； (2)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0-1分； (3)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0-1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3分)</p>	<p>(1)施工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分； (2)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1分； (3)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1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分)</p>	<p>(1)劳动力配置计划 0-1分； (2)主要设备配置计划 0-1分； (3)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0-1分。</p>
			<p>安全管理方案 (3分)</p>	<p>(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0-1分；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0-1分； (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1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分)</p>	<p>(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1分； (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0-0.5分； (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0.5分； (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 0-1分。</p>
			<p>风险管理措施 (3分)</p>	<p>(1)项目重点难点和危大工程分析及预防措施 0-1分； (2)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1分； (3)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1分。</p>
			<p>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 (4分)</p>	<p>投标单位对工程的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合理得当的得3-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0-2分，没有的得0分）。</p>
			<p>设计、采购及施工的配合 (4分)</p>	<p>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合理得当的得3-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0-2分，没有的得0分）。</p>
2.2.4 (3)	综合部分 (16.5分)	企业业绩(6分)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企业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p>人员配置 (3分)</p>	<p>拟投派项目部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需具备造价工程师)齐全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缺少任意一位人员扣1分,缺少三位人员(含)及以上得0分。</p>
		<p>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安排 (3分)</p>	<p>除设计负责人外,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包括建筑、给水排水、电气专业人员,齐全得3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职称证或注册证上载明专业为准,并提供相应的证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同一人员具备不同专业只计分一次。(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为设计公司提供)</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0-1.5分)</p>	<p>(1)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工程投标报价+设计投标报价)×5%。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工程投标报价+设计投标报价)×2%</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

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招标正文中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

诺书》承诺的；

(9)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10)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雷同的；

(17)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

(18)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19)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0)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须写出串(围)标行为情况报告并签字；（总承包项目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2 投标人得分=各项综合评估得分之和。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

制度。

3.5.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5.4 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附件1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注：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37号令）第七条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1〕7号）第九条的规定施工单位结合工程特点、拟采取的施工工艺等，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危大工程全部范围可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中内容见列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加修改的全部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通用条款，涉及项目其他约定，可在专用条款约定，依据中标内容、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80%；结算完毕后拨付至决算价的 100%。

设计：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金额 30%，交付施工图成果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到项目竣工验收结算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一)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终止。

(二)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别说明：本要求如果与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一致或有矛盾的地方，以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一、项目简述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槐庄村铁路西一期供排水项目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解决槐庄村铁路一期 358 户住户的供排水问题。新建水井一眼，供水管道 4065m，其中 De160 为 1060m，De110 为 8m，De90 为 54m，De63 为 866m，De20 为 2077m；污水管道为 3278m，其中 D300 为 724m，D400 为 858m，入户管 De110 为 1696m。

1.3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槐庄村；

2、招标范围：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EPC 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发包范围内的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制作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事项及项目报批）、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等，以及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3、项目设计要求

3.1 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 2 条所述的全部内容。

3.2 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测量，根据批复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3.3 施工阶段选派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3.4 设计文件的要求

3.4.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3.4.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4.3 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4.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3.4.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4.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3.5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3.5.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3.5.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3.5.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3.5.4 限额设计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2)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4. 其他要求

4.1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4.2 设计方案必须经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4.3 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估、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4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4.5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4.6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4.7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4.8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4.9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

4.10 本项目施工图以中标设计人设计的经核实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二、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三、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按签订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内容及份数。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二、现场管理

1、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2、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2.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及洛阳市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2.2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规定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符合业主方要求。

2.3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4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5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竣工验收

4.1、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达到资料清、尾工清、材料清、场地清，做到工程完工场地清洁。同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4.2、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4.3、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5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5、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

备案制度。“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7、节约能源要求：

7.1 遵循节约资源、因地制宜、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和保护环境的原则，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能源；

7.2 采用先进的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7.3 设置能源检测仪表，加强对能源的计量和管理；

7.4 照明拟采用混合照明，并选用光效高寿命长的光源和高效节能灯具；

7.5 采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降低水资源的无效消耗。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资格审查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细化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工程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治理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总承包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工程费	元	
	设计费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以下空白处填写是或否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是否能够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注：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保持一致。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及联系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承担主要责任。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属于可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成员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七、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此项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填)

(监狱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此项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九、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项目施工方案）为暗标评审，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项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如联合体成员无法电子签章，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二) 近年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3 项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四) 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 1、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执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七)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如联合体成员无法电子签章, 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企业资质（联合体成员均提供）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是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投标人须准确填写此表。本表不需要再附证书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担任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

单位名称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说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资格等级；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投标人须准确填写此表。本表不需要再附证书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宣传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